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5 楼 516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方先生、王华杰先生、王东先生、魏泉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① 提名 王志方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 提名 王华杰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 提名 王 东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④ 提名 魏泉胜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盛元贵先生、余伟平先生、高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① 提名 盛元贵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 提名 余伟平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 提名 高 青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

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公司 2 号办公楼多功能厅召开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